

河北立法,让承重墙不再承受乱拆之“重”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吴桐 水丽潇 梅晓

近年来,因私拆承重墙导致整栋楼变成危楼的事件屡见不鲜,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安全隐患。为规范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行为,加强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1月1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聚焦社会热点, “小切口”立法

目前,国家层面上尚无统一的专门规范建筑装饰装修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仅在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中作了个别概括性规定,不能满足当前装饰装修监督管理的现实需要。加之装修活动的散发、隐蔽特征,主管部门对刻意规避监管的行为难以发现,且监督检查力量薄弱,难以开展常态化巡查。

《规定》聚焦社会热点,采用

“小切口”立法形式,共设置三十条,调整范围主要是民用建筑的装饰装修活动,不包括工业、农业建筑的装饰装修;调整对象主要是对装饰装修活动中影响建筑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的行为,重点是当前监管措施少、监管力量弱的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汉春介绍:“我们充分发挥地方立法补充性、探索性功能,针对装饰装修中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行为作出规范,健全管理机制,细化厘清各方职责权利义务,将有利于规范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行为,加强装饰装修监督管理,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

划定“红线”,装修人承担装饰装修安全主体责任

《规定》明确监管主体、行为主体责任范围,纵向上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监管体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级各类监督管理主体职责,横向上厘清不同规模装修工程之间装修人的义务区别,装修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责

任边界,规定装修人是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的责任人,承担装饰装修安全主体责任。实施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与装修人的约定或者签订的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采取“禁止+监管”的制度模式,针对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行为加强规范

《规定》明确装饰装修严格禁止的行为,如住宅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严格禁止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使用荷载等行为。对需要加强管理的装修行为,明确监管措施,如补充细化装修涉及拆改燃气设施、动用明火、改造或停用消防设施以及限额以下有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使用荷载的,应当履行的告知、申报等程序和应当建立并遵守的有关制度规程,便于装修人和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在装修过程中能够依法依规施工。还规定了建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承重结构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形时,应当进行安全性鉴定,经鉴定认为存在危险的,不采取措施解除危险不得进行装修。

情形时,应当进行安全性鉴定,经鉴定认为存在危险的,不采取措施解除危险不得进行装修。

完善告知登记制度,破解装饰装修活动散发、隐蔽“难题”

《规定》要求限额以下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在开工前应当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相关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应将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当场告知装修人,同时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明确住宅装修装修人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对住宅是否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告知登记程序进行区分。已委托物业的住宅进行装饰装修,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开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未委托物业的,在开工前将告知材料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当场告知装修人,既保证装饰装修工程得到有效监管,又从源头加强装修安全有关要求的宣传和落实。

悉心“调”当场“解” 原告满意被告舒心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颖 记者 刘彬)一个案件,原告满意,被告舒心,均对承办法官竖起大拇指。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

常某某与杨某某因木耳供销存在生意往来,2019年、2020年间,常某某分两次供应木耳给杨某某,杨某某承诺货到付款。常某某依约供货后,杨某某未履行付款义务。事后,常某某与杨某某对账确认,杨某某欠常某某货款共计一万余元。常某某多次找到杨某某追讨货款,杨某某以各种理由推托。常某某认为杨某某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曲阳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发现涉案标的不大,遂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杨某某一直表示自身资金断裂困难,为妥善化解双方纠纷,保障店铺有序经营,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等方面,向双方分析、解释,促使双方认识到和解才是快速解决纠纷、减少损失的最佳办法。经过反复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杨某某一次性支付9500元货款,双方两清。

杨某某对法官说:“感谢法官,你们太有耐心了,让我还清了货款,也没那么大压力……”常某某虽然没有得到足额货款,但也对法官表示了感谢,说:“杨某某一次性支付了货款,免去了执行的烦恼,谢谢法官!”

女子游玩途中突发急症 沧州交警以“生命时速”护送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1月14日上午,河南一名年轻女子在孟村坐网约车来沧州游玩途中身体突发急症,情急之下拨打110电话求助。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民警接到警情后及时和求助人联系,并以最快的速度安全护送其到沧州市中心医院就医,使其转危为安。

当日上午11时40分许,正值车辆高峰期,正在沧州市区黄河路执勤的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八中队执勤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有群众病情危急,急需就医。警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接到警情后,执勤民警立即与求助人取得联系,得知求助人乘坐的车辆已经行驶在高架桥上后,告知求助者在黄河路

悦港城路口等待接应。民警以最快的速度与求助人会合后,将其搀扶到警车上,立即驾驶警车拉响警报、开启警灯、鸣响警笛,一路疾驰,几分钟后就到达沧州市中心医院急诊室门前。民警搀扶求助人下车,求助人表示无法行走,民警立即背起直接送到急诊室。经过医治,求助人的身体逐渐恢复。

据了解,求助女子系河南南阳人,于当日上午从孟村打网约车来沧州游玩,途中山突然感到全身发麻、脸色发白、喘气困难,手也不停地颤抖,她意识到生命有危险,急忙拨打110求助,民警将其送到医院后病情得到及时治疗。“当时我都坚持不住了,多亏交警同志非常快地把我送到医院,感谢沧州好交警。”

涞源法院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 能动司法暖民心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并发布了家庭教育令,不仅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应得的经济赔偿,而且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表达对承办法官的感谢之意。

涞源法院一直以来秉

持“司法为民”的审判理念,积极探索审判、调解新模式,始终坚持化解纠纷维权、案结事了促和谐,以最大努力推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履行兑现工作,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赵志鹏 任志强



1月12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中队联合丰南第一实验小学(西校区),开展了“警校携手 共筑平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与学校师生一同走上街头,从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等多个方面,向学生、家长、过路行人进行了讲解宣传。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高速路上的事就是我们的事”

□ 沈括

1月2日11时许,黄骅大队民警巡逻至荣乌高速山东方向678公里附近时,发现应急车道上停着一辆小轿车,车后有三个人向警车招手。民警担心有紧急情况,立即上前查看。

经询问得知,该车辆右后轮胎爆胎,车上的千斤顶和车辆不匹配被拧坏了,联系的救援车辆距离又太远,司机急得

不知如何是好。民警查看了一下情况,继续使用现有工具,借用巧劲一点点拧动,一次尝试,终于把备胎换上。

民警了解到,司机一家人从北京出发,要回山东东营老家,不料路上车辆爆胎,在此停了一个多小时了,天气又冷,把一家人冻坏了,幸亏有民警及时出手帮助。60多岁的阿姨不断对民警说谢谢并敬礼。民警笑着说:“这不是应该的嘛,我们是河北高速交

警,高速路上的事就是我们的事!”换好备胎后,阿姨拿出手机激动地说:“小伙子!跟阿姨拍个照!谢谢你的帮忙。”

由于当日辖区大雾,民警担心备胎气压不足,无法长途行驶,出于安全考虑,就用警车在前方带路,让司机驾车紧跟在后,将其带至渤海新区服务区补胎,叮嘱他们待车辆没有问题后再继续上路行驶,出门在外一定要注意安全。

对高空抛物说“不” 衡水桃城检察官以案释法守护群众安全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高空抛物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醉酒状态下从三楼抛下瓷盘,将停放在楼下的汽车砸坏,涉嫌高空抛物罪。该院邀请人

员监督员参与办案,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听证员的意见建议。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深入辖区多个小区实地走访调研,联合居委会和物业公司工作

人员商讨相关问题治理和解决方案,并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以案释法,引导各方力量携手预防高空抛物情况发生。

朱世辉 付依娜

为优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和“益心为公”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随后,检察干警与特邀检察官助理、志愿者们就公益诉讼“数智平台”的五大模块以及运行情况展开交流。特邀检察官助理和志愿者们表示,今后将积极参与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提高获取案件线索的能力。李思思

续保宽限期内发生意外 投保人能否要求理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郑保险意识较强,于2022年9月18日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期缴型分红险和附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2023年9月19日,保险公司给小郑发出手机短信提醒,称第二期缴费日已经到期,要求其务必在60日的宽限期内续交保费。小郑因为连续出差,工作较忙,一直未来得及续保。

10月25日,小郑在骑摩托车时受伤,住院治疗共花去3万余元。出院后,小郑找到保险公司要求理赔,却遭到拒绝。保险公司称小郑受伤时

已超出保险期限,保单已处于失效状态。小郑多次找保险公司,均吃了闭门羹。

小郑为此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保险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莎。

王律师认为,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理由不成立。续保宽限期内合同未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被保险人在续保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王律师说,即使保险合同中有关于续保宽限期拒绝理赔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如以合同约定为由拒绝赔偿,需提供证据证实其履行了上述提示义务,否则该

格式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履行理赔义务。

王律师在此提醒,很多市民购买保险后,到了续保时因忘记缴纳保费,又错过了宽限期,最终导致保单失效。因此在投保时,一定要清楚合同内容,并及时续保,以免超过宽限期后,自己的保障无法实现。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1月11日上午,怀安县主要领导一行到怀安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调研组一行查看了怀安检察院未检办案工作区、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远程接访及公开听证室,并与中层干部进行了座谈交流。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杨汉成的2023年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对县检察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就如何做好下一步检察工作提出要求。图为调研组正在怀安检察院办案工作区开展督导调研工作。
孟翔 赵美玲 摄